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01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1 日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 9:15~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（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-B1 座 15 层 1503）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崔铭伟先生。董事长张旺先生因公无法出席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崔铭伟先生主持会议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492,851,691 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4007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,代表股份 486,659,104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81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,代表股份 6,192,587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7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了以下议案:

(一) 《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大连泰达原鸿环保提供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88,873,93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29%; 反对 3,977,75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71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214,83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7659%; 反对 3,977,75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2341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中伦文德(天津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刘媛、门亮

(三) 结论性意见: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中伦文德(天津)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0 月 12 日